

五、 拟分包情况表

项目名称: 2026年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 310115000260303185704-15344550

序号	拟分包内容	拟分包金额或比例	拟分包单位名称	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	说明
1.	等级保护测评服务	10%	等测科技有限公司	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.....					

5.1 分包意向协议书

为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）的（2026年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）采购项目，（甲方：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）与（乙方：等测科技有限公司）通过友好协商，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，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磋商响应事宜。若成交，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，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。

二、各方分工：

1、本项目磋商响应由甲方负责。

2、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。

3、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3个信息系统（浦东纠纷一体化信息系统、浦东矫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、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），进行安全服务保障工作。

4、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3个信息系统（浦东纠纷一体化信息系统、浦东矫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、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）进行等保测评工作。

（注：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，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、关键性工作，不得再次分包。）

5、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10 %

6、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（资质）或经营范围，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，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、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。

7、如成交，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，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。

三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成交资格，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随响应当场装订壹份，送采购人壹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5月18日